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LE VAN DIEP (中文名：黎文磔)

選任辯護人 江怡欣律師

洪明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VAN DIEP (中文名：黎文磔) 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LE VAN DIEP (中文名：黎文磔) 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依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命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4年1月8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仍有羈押事由，且依被告為越南籍外勞，於偵審中否認犯行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刑度非輕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雖無羈押之必要，但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又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

01 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已不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 
02 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  
03 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  
04 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  
05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裁定  
06 如主文所示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  
07 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 
11 法官 胡宜如  
12 法官 陳宏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5 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周巧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